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即78,261,050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而有關授權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之其中一人可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他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於登記冊排名首位者，將作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葉承智先生、KIHMLutz Hans Michael先生、鍾順群女士、周德熙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同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鄭俊聰先生(其獲委任以填補本年度的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重選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一。
7. 就上述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他們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一般授權僅為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8. 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於他們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而賦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熺博士，S.B.S.，J.P.，執行董事為吳偉聰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曾愛蓮女士、葉承智先生及KIHMLutz Hans Michae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迺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